

附件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章程 (2021年版)

序 言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和内江铁路机械学校整合而成。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是2005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转制建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内江铁路机械学校始建于1952年,原系铁道部直属的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于2004年移交四川省教育厅管理并成为其直属事业单位。

学校秉承“下学上达、与时偕行”精神,弘扬“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爱国奉献”传统,坚持“德育为先、服务发展”的办学理念,遵循“办专、办精、办出特色”的发展战略,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国内一流、轨道交通特色鲜明的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

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Railway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 399 号，设安德、内江两个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 24967.8 万元。

第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筹措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资金。学校依法组织收入，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确保收入的合法性。

第七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

第八条 学校由四川省教育厅主管。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十一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以工为主,交通运输、装备制造、土木建筑、电子信息、旅游和财经商贸等多科型协调发展,立足轨道交通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制定年度招生计划,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资源建设,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五)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六) 依法依规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 (七) 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之间

的教育教学和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八)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 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自主确定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十一)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资助或者处分。

(十二)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十三)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四)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二)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合法地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设立党委，并设置工作机构和下属基层组织，开展党的各种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全体会议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根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四章 举办者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教育厅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举办者对学校的办学活动依法管理、监督与考核；
- （二）任免学校负责人；
- （三）支持和鼓励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履行办学职责；
- （四）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
- （五）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 （七）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证学校经费逐步增长；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教育厅通过对学校的定期巡察以及对学科建设、教学质量、科研能力、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等指标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等方式对学校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教育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其他资源支持，保障并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指导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行使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五章 管理层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院长。

第二十八条 院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和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院长由四川省教育厅任命。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

的，可以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议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校领导对会议议题作出明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本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按处（部、室）等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按院系（部、所、中心）等设置基层教学科研机构，按馆（中心、公司）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和相对独立的经营型服务机构。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院长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二节 基层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院系主任全面负责院系的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三十九条 院系(部、所、中心)等基层教学科研机构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设置,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队伍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职责。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学校赋予基层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力。

第四十条 院系(部、所、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其议事规则对院系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一条 院系设立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本单位的相关学术事务。院系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企业培训专家、学校专业带头人等组成,研究、指导、审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事务。

第四十二条 院系党支部(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

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型服务机构，依据法律和学校的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一节 学生与学员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

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院)相关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学生认为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学生申诉办法》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

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五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由各院系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表

依照各院系学生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

第五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为一年，通过民主推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由学生会召集。重大事项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以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节 教职工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人员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至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教师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及教师代表 5-7 人组成。

第六十九条 教师认为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部门积极反映；相关部门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

第七十条 教师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教师申诉规则》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督导、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七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

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 1 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院系主要负责人也可根据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提名候选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选举产生，由院长聘任。

第七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

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第八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需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第八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

第八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事项，处理学术纠纷。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三条 院系（部、所、中心）等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基层组织，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八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开展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监督、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八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等工作。

第八十六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生教育；学校积极推动国际学生教育和中外合作教育，加快发展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等不同形式的教育。

第八十八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十九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学校以专业建设为引领，促进整体办学实力的提升。

第九十条 学校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促进专业交叉、融合、创新，建设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点专业群。

第九十一条 学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十二条 学校科学研究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促进专业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创新能力，建立具有学校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九十四条 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八章 校友会与其他组织

第九十五条 校友会是学校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各个发展阶段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及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和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九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建议机构。理事会由热心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学校事业发展的政府、行业、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代表组成，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沟通与合作。健全和完善社会参与、支持、监督的工作机制，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产教融合发展、校企协同育人，立足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为轨道交通行业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服务。

第九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十九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和发展资金，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和各类发展基金等。

第一百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对

学校接受的国内外捐资进行管理的非营利性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接受面向学校的所有捐赠，用于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一）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者，不论多寡都给予相应形式的鼓励褒扬；

（四）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信息公开的范围分为向校内师生员工公开和向社会公众公开。对于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需要学校师生员工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办事程序等信息应主动向校内公开；对于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受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信息公开细则的行为。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十一章 标识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力行、博道通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风为“勤奋、严谨、开拓、求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内圆是动车和三组铁轨造型，环绕两排铁轨，学校前身创办年份；双圆之间上方是中文校名标准字，下方是学校英文校名标准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宽比为 3:2 的长方形旗帜，底色为专银 C20M15Y14K0，图案为校徽、校名标准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5 月的第 3 个星期六。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rc.org.cn。

第十二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在如下情况发生时终止办学：

- （一）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申请终止办学的，向原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材料，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终止办学。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妥善安置学生，制订学生安置方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清算，制订财务清算报告、财产处置方案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终止办学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评估、清查、划转、交接手续。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终止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到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会。学院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或教代会提议，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启动章程的修订：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学校发生更名、合并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修改后的章程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后，由院长签发，报四川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经核准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后须向校内外公开发布。